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438/Add.2
19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
1997年5月12日至30日，维也纳

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

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法律指南的各章草案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第二章、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的当事方与阶段

节	段	次	页	次
A. 一般评论	1		3	
B. 私营部门和公共基础结构	2 - 6		3	
C. 项目融资概念	7 - 10		4	
D. 项目当事方	11 - 30		5	
1. 所在国政府	11 - 14		5	
2. 项目主办人和项目公司	15 - 18		6	
3. 贷款人和国际金融机构	19 - 21		7	
4. 其他资本提供者	22 - 23		8	
5. 建造承包商和供应商	24 - 25		8	
6. 运营和保养公司	26 - 29		9	
7. 保险人	30		10	

节	段	次	页	次
E. 实施阶段.....				
1. 项目认定.....	31 - 47		10	
2. 选择项目主办人.....	32 - 34		10	
3. 为实施项目做准备.....	35 - 37		11	
4. 建造阶段.....	38 - 39		12	
5. 运营阶段.....	40 - 42		13	
6. 项目终止.....	43 - 45		14	
	46 - 47		14	

A. 一般评论

1. 如下各节讨论了私营部门参加公共基础结构项目和项目融资概念等基本问题，确定了此类项目的主要当事方及其各自的利益，并简要说明了一个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的发展。这几节被视为《指南》随后各章从法律角度审查的一些事项的一般背景资料。

B. 私营部门和公共基础结构

2. 一般公众所使用，或向一般公众提供某种商品的基础结构设施历来由国家或依国内法享有特殊地位的实体建造和运营。运营公共基础结构设施的实体常被视为“公用事业”或“公共服务”的提供者，虽然“公用事业”或“公共服务”的概念随着时间演变，并在各国之间有很大的差异。在一些国家，大多数类型的基础结构始终主要由公共部门负责，而在另外一些国家，则允许私人实体对与某种形式的“公共服务”或“公用事业”有关的基础结构进行投资。如果允许私营部门对基础结构进行投资，则需经过政府授权，这种授权往往称作“许可证”或“特许”。

3. 19 世纪，许多国家的私营部门根据各种类型的特许，对基础结构和公用事业进行了大量投资。世界很大部分铁路、电力和电讯网最初都是私营部门发展起来的。在某些国家，特许权所有人享有专有权，可发展和运营基础结构设施。并可制订公众使用这些设施的规划。而在其他地方，国家在这方面则始终实行某种形式的监管控制。

4. 在 20 世纪，大规模的项目主要由政府实体实施，并利用公共资金或通过向国家或外国银行或国际金融机构借贷形式的公债进行融资，因此，私人对基础结构的投资大幅度下降。在某些国家，随着这一趋势的发展，“公共服务”或“公用事业”的概念也扩大了，包括迄今由私营部门进行的一些活动。某些特殊的公共实体常常是由国家政府建立的，它在特定领土内享有专有的特许权。

5. 近年来出现了一种不同的发展事态。由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公营部门面临预算和财政上的限制因素，一些国家设计替代公共筹资的其他方法，以满足对基础结构项目的正在扩大的需求。公共基础结构的发展日益要求私营部门进行融资，在某些国家，这已成为政府实现基础结构现代化或扩大基础结构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为发展基础结构制订了各种可供选择的安排，其中包括在议定期限，由私人实体建造和运营基础结构，但最终移交给政府的交易，以及由私人拥有和运营基础结构的情况。

6. 现代基础结构项目的庞大规模、融资技术的复杂性以及涉及的当事方

的多重性，使一些基础结构项目比历来由私人融资的基础结构项目复杂得多。私人融资的现代基础结构项目通常是按“项目融资”方法发展起来的，下文对此作简要审查。

C. 项目融资概念

7. “项目融资”是一种融资方法。根据这种方法，借方取得的贷款主要靠项目产生的收益来保证偿还，而不是靠其主办人给予或获得的其他担保来保证偿还。为此，单独评估了项目资产和收益以及与项目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并将其与项目主办人的资产严格区分开。由于缺少项目主办人提供的私人担保或保证，或这种担保或保证的作用有限，因此项目融资被称之为“无依靠”或“有限依靠”的融资。

8. 借贷资本通常是按项目融资方式实施的基础结构项目筹资的主要来源。借贷资本从金融市场获得，而这主要靠商业银行向项目主办人或项目公司提供贷款来实现。商业银行使用的主要是从其以浮动利率付酬的中短期存款中得来的资金。因此，商业银行提供的贷款也要按照浮动利率，而且偿还期通常比项目期限短。贷款人在项目融资中面临的风险比在历来有担保的交易中面临的风险大得多。由于缺少易于变现的有关实物资本（如道路、桥梁或隧道）的“市场”，因此，在实物资本的担保价值很少能抵偿项目财务总成本的情况下，实施项目融资的风险甚至会更大。所以贷款人一般都不愿为仅仅建立在项目预期现金流量或资产基础之上的基础结构项目承付所需的大量资金。实际上，基础结构项目的融资通常是在如下基础上进行的：一方面主要依赖项目的现金流量和资本，并依靠项目公司，另一方面通过纳入若干补充或辅助的保证安排以及所在国政府、项目主办人、购买方或其他有关的第三方提供的另外一些信贷支助手段，来减少贷款人承受的风险。

9. 除借贷外，还以股本形式为基础结构项目提供资本。股份资本首先是由项目主办人或愿意在项目公司持有股票的其他有关的个人投资者提供的。但是，这种股份资本一般只占基础结构项目总成本的一部分。为获得商业贷款或其他资金来源，以满足项目的资本需求，项目主办人和个人投资者须向贷款人和其他资本提供者提供优先偿付权，从而同意在对其他那些资本提供者进行偿付后，再偿付他们自己的投资。因此，项目主办人作为项目的主要创办人所承担的财务风险是最大的。同时，在偿付了初期投资之后，项目主办人也将项目利润中占有最大的份额。

10. 股份资本的其他补充来源可包括投资资金和其他所谓的“机构投资者”，如保险公司、共同投资基金或养恤基金。这些机构一般都拥有可用

于长期投资的大量资金,可成为为基础结构项目提供额外资本的重要来源。它们可以借贷通过投资资金以股份参与的形式提供资本。一般来说,机构投资者不另外参与项目发展或设施的运营。它们接受向基础结构项目提供资本的风险,主要是因为可望得到报酬,以及使投资多样化的利益。

D. 项目当事方

1. 所在国政府

11. 由于若干原因,所在国政府在实施私人融资的基础结构项目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所在国政府一般是依照它自己的基础结构发展政策来确定项目,制订项目的详细计划,并进行选择项目主办人的工作。此外,在项目的整个期内,所在国政府可能需要提供各种形式的支助——立法、行政、管理、有时还有财政支助,以保证成功地建立和充分运营基础结构。最后,在典型的“建设-运营-移交”项目中,所在国政府将成为设施的最终拥有者。

12. 所在国政府对确保适当实施项目和使建设工程符合详细计划具有正当的利益。因此,国内法往往较为详尽地说明,政府有权监测项目的实施和运营。这项任务可能要有不同机关和部的政府官员参与,并需要在他们之间进行适当的协调。为此,有些国家认为,有效的办法是任命一个特定机构、委员会或官员,授权其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全部监测程序。

13. 所在国政府还愿意接受高质量的基础结构,这种基础结构能够提供所需的货物(如电力、煤气)和服务(如水处理、废物清除),还能为运输和贸易提供便利(如港口、道路、隧道),从而使国民经济受益。此外,所在国政府或许还愿意为当地工人创造就业机会,或取得与项目有关的先进技术。上述目标常反映在有关的立法规定中,这些规定涉及技术转让或对承诺雇用当地人员的公司给予优惠的问题。

14. 所在国政府谋求实现的另一项目标或许是对公共基础设施实行更有效率的管理。因为据认为私营公司在经营上比公共实体更具有成本效益。但是,所在国政府始终对项目负最终责任,因此其利益在于确保按国家对有关部门采取的综合政策运营基础结构。对一般公众具有影响的问题,如服务质量和费率水平,是所在国政府特别关心的问题。因此,所在国政府似宜保留对项目运营实行某种形式控制的权利,有时可以通过某一特别管理机构这样做。

2. 项目主办人和项目公司

15. 建造、扩建和改造基础结构，从资金、物资和劳力等方面，要占项目投资的主要部分。因此，项目主办人集团通常包括有兴趣成为项目主要承包商或供应商的建设工程公司和重型设备供应商。这些公司将会在项目初期阶段积极参与项目的发展，它们彼此相互合作和吸引其他可靠的合伙人参加的能力，对按时圆满完成工程项目是必不可少的。但是，按其业务的性质，建造公司和设备供应商也许不大适应对项目的长期股份参与。因此，它们经常寻求让一个对正建造的一类基础设施的运营和保养有经验的公司参与。所在国政府可能鼓励这类公司参与，以保证在项目的所有阶段，而不仅仅是在建造阶段，能充分考虑项目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在财务上的可行性。

16. 对项目主办人而言，重要的是它们投资的收益能与它们承受风险的程度相称。除项目预期产生的收益额等商业方面外，为在所在国投资提供法律保证，这对可能的项目主办人做出对特定项目进行投资的决定，将会起到重要作用。项目主办人特别谋求获得如下保证：它们的投资不会被没收或剥夺；它们能够将以当地货币挣得的收入兑换成外币；并能在项目期满后，将其利润和剩余投资汇回或带到国外。因此，它们可能期望能从所在国政府得到相应的保证。

17. 项目主办人希望它们的责任只以它们的股份投资金额为限。这通常促使它们为实施项目这一具体目的，成立具有法律人格、资产和它们自己的管理部门的有限责任公司（如股份公司）。有时，项目公司的股东还包括不另外参与项目的“独立”股份投资者（通常为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双边或多边贷款机构，有时还有所在国政府或国有公司）。根据国内法，有时需要有所在国私营部门投资者参加。

18. 项目公司将对项目负总的责任，并将根据实施项目的要求，与建造承包商、设备供应商、运营和保养公司以及其他承包商订立若干合同安排。项目公司一般会成为筹措除项目主办人缴付的股本外，所需财力的手段。

3. 贷款人和国际金融机构

19. 由于私人融资的基础结构项目需要大量的投资，因此，常以“财团”贷款的形式筹措贷款，并由一个或多个银行在代表参加融资的其他金融机构，主要是商业银行，谈判融资文件中起带头作用。商业银行在项目融资方面具有相当丰富的经验，它们连同项目主办人一般能策划适合特定项目需要的文件。商业银行很重视保护项目公司支付能力的必要性，而且对贷款展期或贷款条件的重新谈判常采取灵活的态度。但同时，商业银行坚持

将其所承受的完工风险、商业风险、政治风险或其他项目风险减至最低限度。

20. 在同意对项目进行融资之前，贷款人通常要仔细审查项目的经济和财政假设，以确定项目是否可行以及是否具有商业价值。随后，将做出安排，以尽可能减少违约风险。一项安排是，在偿付任何其他资本来源，即在偿付其他债权人或向股份投资者或项目主办人分配股息之前，优先偿付商业债务。此外，贷款人通常要求以如下形式提供担保，如抵押对项目全部资产的固定或浮动担保、项目运营产生的未来应收款项的转让、此类收益的商定部分自动存入冻结帐户（常常在项目所在国家以外）、政府担保，或在项目公司不履行或不能履行义务的情况下指定一个替代方的能力。所在国法律允许提供的担保数额越大，就越有可能以更加优惠的利率为项目筹措资金。第六章“项目协议”〔尚待起草〕讨论了国内立法在这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

21. 在私人融资的基础结构项目中，国际金融机构和出口信贷公司也可发挥重要作用。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或区域开发银行已共同筹资实施了一些项目。国际金融机构或出口信贷机构的参加，可通过保护商业银行免受各种政治风险的影响，促进项目主办人在国际金融市场筹措资金的工作。政治风险特别包括，所在国政府不支付商定的款项，不提供足够的外汇，或不给予规章上必要的核准。在组建财团以为项目提供贷款方面，国际金融机构也能发挥有益的作用。其中一些机构制订了特别贷款方案。根据这些方案，它们将成为项目的唯一记名贷款人，同时以它们自己的名义和以参加银行的名认行事，并负责处理参加者的拨款及随后收集和分配从借款人方面收到的偿还贷款付款。

4. 其他资本提供者

22. 除商业银行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外的资本提供者还可包括“机构投资者”，如保险公司、共同投资基金、养恤基金，或投资基金。根据其投资条件，在向项目主办人和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分配股息之前，另外那些资本提供者通常享有本息，优先支付权或优先股息支付权。它们往往有权取得定期报告和财务报表。就持有优先股或债券的机构投资者而言，它们将享有建立项目公司或发行股票或债券所在地国家的法律规定向它们提供的其他权利。这些权利可包括如下任何权利：由代理人集体代理的权利；对项目公司章程的某些更改发表意见和批准的权利；对清算时可分配金额的优先权利。

23. 另外一类潜在的资本提供者或许是伊斯兰金融机构。这些机构根据从

伊斯兰法律传统产生的规则和惯例运作。根据伊斯兰规则进行的银行业务活动有一个最显著的特点，即不支付利息，因此建立了其他借进资金的报酬形式，如分享利润，或由金融机构直接分享其客户的交易结果。由于其采取的运作方法，伊斯兰金融机构可能比其他商业银行更倾向于考虑直接或间接进行项目的股份参与。同时，伊斯兰金融机构将着重审查谋求为其融资的项目的经济和财政假设，并将密切观注项目各个阶段的实施情况。

5. 建造承包商和供应商

24. 与项目公司订立建造基础结构设施或供应设备合同的公司往往也是项目的主办人。

25. 建造承包商通常负责设计基础结构设施，并在该设施实际完工之前的所有阶段始终负责加以保管。它们主要关心的是能否按议定的日程安排和原始费用概算完成工程项目。为了不致拖延建造工程，承包商希望获得必要的物资（如水泥、燃料、钢材和水电），并谋求确保它们能向该国进口它们可能需要的全部设备和材料。它们还关心能否雇用他们所选择的当地和国际人员。同项目公司一样，外国建造承包商和供应商希望能将以当地货币挣得的任何收入兑换成外币并转汇往国外。

6. 运营和保养公司

26. 在项目公司聘用的所有承包商中，负责基础结构设施运营和保养的承包商参加项目的时间最持久。尤其是运营公司处于独特的地位，因为运营设施的工作将使它直接与客户建立联系，并使运营公司受到公众的监督。由于这些原因，在评估项目在经济和财政上的可行性和赢利性方面，运营公司与其他项目主办人的观点可能不同。因此，重要的是在实施项目的初期阶段，获得有可能参加项目的运营公司的投入。

27. 支付基础结构设施运营与保养费用的可行办法多种多样，既可一次总付，又可采取成本加利润的方法。其中收回成本以外的可变部分可以是一笔固定金额。成本的百分比或项目收益的一定份额。混合采用这些方法也很普遍。项目公司一般都要建立对设施运营实行某种形式控制的机制（如审计权和成本审查），以确保运营费用尽量不超过最初估计数。如果成本费用的偿还要受最高限额的限制，则运营公司将同样愿意降低成本费。

28. 运营和保养公司的执行情况一般应服从根据不同来源制订的质量标准，这些来源包括法律、项目协议、运营和保养合同或有关的管理机构颁布的指示或指导方针。此外，在劳动法或环境法等立法中还可列入另外一

些要求。因此，通常要求运营和保养公司提供履约保证书或保证金，并要求其购买和保持足够的保险，如意外保险、工伤事故赔偿保险、环境损害保险和第三方责任保险。

29. 运营和保养公司需要有明确的运营要求和规章，并谋求项目公司或所在国政府保证它能在没有不正当干预条件下运营和保养设施。由于国内法或条例的更改规定了更高设施运营标准的或在所在国政府行使其监测权的过程中，运营和保养公司都有可能与所在国政府发生冲突。

7. 保险人

30. 私人融资的基础结构项目在项目建造和运营阶段具有各种风险，很可能超过项目公司、所在国政府、贷款人或承包商的承受能力。因此，获得这类风险的充足保险，对私人融资的基础结构项目的可生存性是至关重要的。基础结构项目基本上包括涉及工厂和设备的意外保险、第三方责任保险和工伤事故赔偿保险。其他类型的保险可能包括业务中断保险、现金流动中断保险和超额费用保险。这类保险通常由商业保险市场提供，但对于当事方所需承受的某种不可抗力风险（如战争、动乱、肆意破坏、地震、飓风等）所提供的商业保险是有限的。就某类风险如政治风险而言，项目可能需要得到世界银行或国际金融公司等国际金融机构或出口信贷机构提供的担保。

E. 实施阶段

31. 私人融资的基础结构项目要经历如下几个阶段，如对项目进行初步认定、选择项目主办人、缔结项目协议和有关文书、进行建设工程或现代化工程、运营基础结构设施及可能将项目移交给所在国政府。¹

1. 项目认定

32. 所在国政府一般要认定为满足国家对基础结构发展的需要而实施的项目，但根据私营部门主动提出的建议产生的项目可能除外。从立法角度讲，在认定的初期阶段，一般须考虑两个对项目发展十分重要的问题，即争取哪类私营部门参加项目实施的方式以及授权准代表所在国政府行事。

¹ 本节讨论了在私人融资的基础结构项目各个阶段所产生的若干问题。至于更多的情况，包括对经济、财政和管理问题的分析，建议读者查阅有关该论题的一般文件，如工发组织建设－运营－移交（BOT）准则。

33. 所在国政府对拟议的基础结构项目采取的一项最初步骤，是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初步评估，包括经济和财政方面的评估，如项目预期的经济利益、估计成本以及基础结构设施运营产生的预期潜在收益。在此阶段评估项目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及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很重要。所在国政府在该阶段得出的初步结论对考虑私营部门参与类型将会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谋求私营部门参与实施项目的类型涉及如下方面，如基础结构设施是否由所在国政府拥有并暂时由私人实体运营，或该设施是否由私人实体拥有和运营。私营部门参与形式的选择对立法通常涉及的一系列法律问题十分重要，这些法律问题包括购买土地（见第五章“预备性措施”，第 1-15 段）及基础结构设施和有关资产的所有权（见第六章“项目协议”，〔尚待起草〕）。

34. 在对未来项目进行认定后，所在国政府应确定其相对优先地位，并为项目的实施分配人力资源和其他资源。在这时，所在国政府最好审查对拟议的那种基础结构设施运营的现行法定要求或规章要求，以期确定必须给予核准、许可证或批准，或必须以另外方式参加项目的主要政府机构。在该阶段，所在国政府似宜根据实施项目授权的重要性的级别，指定一个机关或机构，负责协调其他有关的机关和机构的投入，并监测许可证的发放和核准（对这个问题的进一步审议，见第五章“预备性措施”，第 33-34 段）。

2. 选择项目主办人

35. 在认定了项目，评估了项目的可生存性和可行性并确认了私人融资的必要性或利益后，所在国政府便会根据有关的立法规定的方法，选择项目主办人。选择的方法常常包括由所选定的若干候选人提交竞争性投标书或计划书，这些候选人均符合有关的资格事先审查要求（对与选择方法和程序选定有关的立法问题的讨论，见第四章“选择项目主办人”〔尚待起草〕）。

36. 可能的项目主办人对项目的可行性是否有信心以及它们是否愿为编写投标书或计划书投入必要的时间和资金，常常会受到它们对选择程序规则的评价的影响。这些可能的项目主办人也许不愿意参加它们视为不明确或麻烦的选择程序。因此，对于想吸引私营部门对基础结构进行投资的政府来说，也许最好是制订一些在采购中尽量厉行节约和提高效率，给予所有可能的项目主办人公平合理的待遇，并确保选择过程具有透明度的程序。

²

² 这是 1994 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的《贸易法委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序言部分提出的一些

37. 无论所在国政府选择哪种方法，基础结构项目的选择过程都会十分复杂，或许还需要很多时间，并要求可能的项目主办人支付大量费用，因而会增加项目的总成本。要保证分发给可能的项目主办人的文件十分清楚，并包含编写其投标书或计划书所需的全部内容，这对降低加以澄清的需要和尽量减少可能的申诉或争议是重要的。此外，许多国家政府都认为，一种有益的办法是向可能的项目主办人提供与选定的主办人将订立的项目协议样本，以便它们熟悉取得特许的公司根据所在国法律通常承担的义务。立法发挥着重要作用，它为所在国的采购实体提供了指南，使其能够了解在有关私人融资的基础结构项目的一切选择程序中应考虑的必要内容。

3. 为实施项目做准备

38. 在选定项目主办人后，须采取若干措施，以开始实施项目。项目主办人往往要为实施项目设立一个独立的法律实体。东道国政府将与该实体缔结项目协议。项目协议将规定各当事方关于实施项目的义务。对于像基础结构项目这样复杂的项目而言，往往要经过数月的谈判，各当事方才会签署项目协议。据报告，造成谈判拖延的若干因素有：当事方缺少经验，不同的政府机构间缺乏充分协调，不能确定政府能提供多大的支助，或难以做出贷款人能接受的担保安排。³ 所在国政府通过如下做法可以做出重大贡献，即确保在所有有关的机关或机构间进行适当的协调，或预先确定它可为实施项目提供哪类担保和设施（见第七章“政府支助”〔尚待起草〕）。各当事方对项目协议中规定的事项了解得越清楚，项目协议谈判取得成功的可能性就越大。反过来说，如果在选择过程结束后，一些重要的问题依然悬而未决，而很少就项目协议的实质内容向谈判者提供指导，则谈判很有可能耗费很大还要拖延很长时间。立法通过确定项目协议中须涉及的主要问题，可帮助各当事方及时缔结项目协议（有关本专题的进一步讨论，见第六章“项目协议”）。

39. 除缔结项目协议和有关文书外，项目公司还将与贷款人订立为实施项目提供贷款的协议，并与承包商和供应商做出合同安排。此外，在紧接确定项目主办人后的时期，通常会做出另外一些安排，以为开始施工作准备。施工前，将会初步视察项目的场地。在该阶段，项目公司还须向有关国家

公共采购目标（载入包括《立法指南》在内的《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

³ 对财务结算具有影响的问题的讨论，见国际金融公司《为私人基础结构进行融资》，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1996年，第37页。

运进设备和其他材料以及派遣实施项目所需要的人员。如果需要许可证，所在国政府将能协助避免不必要的拖延（见第五章，“预备性措施”）。

4. 建造阶段

40. 上述初步安排圆满完成之后，可为项目实施拨付资金，并开始进行建造工程或现代化工程。对项目的大部分投资都是在建造阶段，在基础结构设施尚未产生收益的时期所进行的。因此，项目总的财务可行性基本上取决于成功的建造阶段。拖延建造期和费用超额是引起所有有关当事方担忧的两个主要原因。贷款人将坚持由项目公司及其承包商承担这类风险，并希望取得关于它们是否胜任可靠的保证。

41. 在所在国政府看来，拖延和费用超额还会产生消极的政治影响，并有可能损害其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政策的信誉。所在国政府通常要求项目公司为及时完成建造工程承担全部责任。因此，为处理上述情况可能造成的后果，往往会根据决定要求，在项目协议中做出若干规定，如关于履约保证书或担保、保险要求或罚款和预定损害赔偿金的规定等。第十章“履约问题”审议了处理这类问题的可能的立法方法。此外，所在国政府和贷款人都想得到保证为实施项目拟采用的技术是否已充分应用以及是否证明安全可靠。它们将会十分慎重地考虑有关采用新的未经检验的技术的任何建议。无论如何，都需要在最后验收基础结构设施之前，进行一些测试。

42. 项目公司一般让建造承包商承担完工和费用超额的风险，为此目的，通常将建造合同订成载有承包商履约保证的固定价格和固定时间的统包式合同。这种合同可能要求建造承包商保证使设施按预定的工作性能标准运营。此外，还有可能要求设备供应商在很大程度上保证所提供的技术适合使用。

5. 运营阶段

43. 建造工程完工后，经所在国政府批准设施运营，项目便开始进入最长的一个阶段。在此阶段，项目公司将承诺运营和保养基础结构设施，并向用户收取使用费。设施运营和保养条件以及质量和安全标准，常常在法律中规定，并在项目协议中详细说明。此外，正如第九章“运营阶段”进一步论述的，管理机构可对设施运营行使监督职能。

44. 对项目公司来说，基础结构设施产生的收益是其偿付债务、补偿其投资和创造利润的唯一资金来源。因此，在运营阶段，项目公司主要关心的一个问题，是尽量避免设施运营的任何中断以及使它自己免受任何这类中

断的影响。在这方面，贷款人的利益通常与项目公司的利益是一致的。因此，对项目公司而言，重要的是确保不断提供设施运营所需的物资和动力。项目公司另外关心的问题是，所在国政府行使其监测权或管理权不致干扰或中断设施的运营，或使项目公司负担额外的费用。

45. 一般来说，所在国政府也会注意确保持续地为基础设施设施的用户和客户提供服务或货物。但同时，所在国政府还对确保按适用的质量和安全标准或运营规则和条件运营和保养设施具有正当利益。关于开放供一般公众使用的基础设施设施（如桥梁或隧道）或危险性的基础设施设施（如电厂或煤气分配设施），这是东道国政府特别关心的方面。所在国政府出于对公众使用基础设施设施负责的特殊角度，可能会与项目公司产生冲突或分歧。因此，重要的是要制订有关基础设施设施运营的明确规则及解决该项目阶段所在国政府与项目公司间可能产生的争议的适当方法。

6. 项目终止

46. 除了由项目公司永久拥有基础设施设施的可能例外，大部分私人融资的基础结构项目都是在一定时期承担的。在某些项目中，可能会进行对同一项目公司的项目展期；在其他情况下，法律则要求通过竞争方法选择新的特许公司（有关这些问题的较为详尽的讨论载于第十一章“项目协议期满、展期和提前终止”）。

47. 在另外一些项目如“建设－拥有－运营”项目中，基础设施设施及所有有关的资产和设备将在项目结束时移交所在国政府。在此情况下，所在国政府将注意确保现代技术的转让、适当保养基础设施设施，并为设施运营充分培训本国的工作人员。

* * *